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内蒙古版 | 第673期 | 2025年8月3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内蒙古赤峰市法轮功学员王金蓉含冤离世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法轮功学员王 金蓉(又名王金荣)女士,曾两次 被绑架关入黑窝迫害,历经中共对 其肉体与精神的残酷摧残,于二零 二五年四月含冤离世,终年六十八 岁。

王金荣三十多岁时就离婚,带着六岁的儿子生活,日子过得很清苦。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明白了生命存在的目的,放下了恩恩怨怨的心灵负累,活得有了轻松感,娘俩其乐融融。

但是好日子不长,一九九九年 七月,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动了对法 轮大法的残酷的迫害,使这个有了 欢乐的母子家庭,又笼罩了阴云。 王金蓉遭受的迫害也开始了。

一、酷刑摧残后 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赤峰市 红山区国保大队绑架了到复印店复 印法轮大法经文的王金蓉,并非法 抄家。警察把王金蓉绑架到一个偏 远的破仓库,整整四天三宿酷刑逼 供,用强电流电击,用手铐吊铐王 金蓉,造成王金蓉双手手腕皮开肉 绽,露出白骨,身体被电焦,前胸 与后背都是被电棍电击的网状血 丝。半年多的时间才慢慢恢复。王 金蓉被非法劳教一年。

参与迫害王金蓉的有分管迫害 法轮功的红山区公安局副局长李树 成、臭名昭著的警察布仁、刘大 伟、国保大队队长等十几个人。

1. 警察分两组,轮番电击、 吊铐迫害王金蓉

警察布仁和刘大伟是一组。他 们用绳子把王金蓉捆在椅子上,逼 问王金蓉经文是谁给的?你都知道 谁炼法轮功?王金蓉不说。他们就 疯狂电击王金蓉,期间,捆绑王金 蓉的手指粗的绳子被电断两次,甚 至电坏了一根电棍。 王金蓉喊"法轮大法好",布仁就把一只肮脏的破手套塞到王金蓉嘴里,并让刘大伟又回到国保大队,拿了一根更高电压的电棍。在王金蓉面前,他们用这根电棍打出的火花,把一张纸烧着了,以此感胁王金蓉,并继续逼王金蓉出卖人。王金蓉不配合,他就更加折磨王金蓉,猛打王金蓉耳光,并用电棍长时间电击王金蓉,并用电棍长时间电击王金蓉。期间,布仁的妻子给布仁打来电话,说孩子出事了,问他是不是又在干恶事,孩子遭报应了。

李树成与国保大队队长领了另一组警察来了,看到布仁那么卖力,当时李树成就给布仁记了三等功,布仁回去领赏,又换了另一组警察继续迫害王金蓉。他们把王金蓉吊到一个门框上,后来过来一个警察说,那样吊不行,脚尖能挨地,于是他们又把王金蓉双手反铐,吊到一个铁门门栓上,一直悬空吊了大半天,王金蓉的手和双臂都肿胀,并失去了知觉。

2. 王金蓉的头顶头骨被电击 塌陷

第三天,一个姓张的警察来了,他恶毒地骂大法,并继续逼王金蓉出卖同修。见王金蓉仍然不配合,就又开始电击王金蓉,把电棍按到王金蓉的头顶,长时间不拿开,造成头顶头骨塌陷,当时,脚底及袜子都变成了红色,前胸后背、双臂和大腿都布满了电焦的眼糊、血丝。

3. 王金蓉被绑在铁椅子上电 击

直到晚上,警察把王金蓉拉到一个派出所,布仁也去了,在那里他们继续逼她出卖学员。警察把王金蓉双手交叉铐在一把铁椅子上,四五个人一起电击王金蓉。由于电量太大,王金蓉不自主地挣扎,手

被铐子勒得皮开肉绽,血肉模糊,露出了白骨。后背和前胸都被电击的全是血丝的痕迹,衣服上都是被电击的火花烧焦的小洞。布仁得意洋洋地跟其他法轮功学员说:"我们这一个组,就扒了她三层皮。"

布仁不仅让王金蓉说出经文来源,说出都知道谁炼法轮功,还让她骂大法师父、骂大法。王金蓉不骂,他们就继续用电棍电王金蓉。然后带着王金荣到学员家去绑架了约六名法轮功学员。直到第四天,把王金蓉送到了东看守所。

4. 王金蓉被非法劳教一年

过了几天,一个姓王的警察非法提审王金蓉,他拿了两张纸,第一张纸的上面写着王金蓉的姓名和被绑架的原因,另一张纸的下面写着问王金蓉还炼不炼?王金蓉说炼,他让王金蓉在上面按上手印,两张纸的中间都是空白的。

警察拿着这两张纸走了,过了几天,警察就非法将王金蓉劳教一年。此时王金蓉才明白,警察为什么拿了两张中间空白的纸找王金蓉按手印,他们是在上面编造假口供,构陷其他法轮功学员入冤狱,构陷王金蓉入冤狱,她被发往内蒙古图牧吉劳教所劳教迫害。

王金蓉出狱后,知道儿子因她被绑架这事造成很大的伤害,原本失去爸爸的孩子,又失去了妈妈。由于中共对法轮大法的抹黑、对民众的欺骗与仇恨宣传,使她儿子对妈妈有怨气。

二、王金蓉被绑架枉判五年半 儿子被胁迫植入仇恨

王金蓉后来又建立了家庭资料点,做真相资料和法轮大法书籍。

1、恶警徐国峰移花接木,制 造案件构陷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晚, 王金蓉和法轮功学员(转下页) (接上页)屈亚忠、齐洪树、魏国 玉、张春艳等在高速路口被赤峰市 翁牛特旗公安局警察无辜绑架。他 们的汽车也被扣押。急于利用迫害 法轮功捞取资本而爬升的赤峰松山 区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徐国峰,却 把这个案子争取到自己手里来办

徐国峰把所谓的在松山区发现过的法轮大法真相资料,都定为是他们这几人散发的,由此就把几起所谓的"案件"都加在这几名法轮功学员身上。并越过赤峰市公安局国保,直接向内蒙古公安厅国保打电话邀功,企图借此爬升。

开车的司机屈亚忠还被暴打受伤,看守所一度拒收。七月二十二日上午,松山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着屈亚忠,手戴手铐,到他家中和平房抢掠。屈亚忠的妻子与孩子,见亲人被折磨得面目皆非,戴着手铐,不禁流泪。

2、构陷亲人 得到不可告人的 私利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王 金蓉昨晚没有回家,有法轮功学员 知道后,就找到有她家钥匙的学员 前去开门,在她家的餐桌上看到王 金蓉的儿子给她留的字条,问她去 哪里了,说公安在找她。

之后不久,徐国峰等去王金蓉 家抄家,发现没有任何法轮功的物 品,只见到他儿子的一个字条,就把他儿子挟持,逼他承认是他把他妈妈的东西弄走了。王金蓉的儿子说不是,徐国峰就以她儿子的公职来威胁、逼迫,并因此扣留了他若干天,闹到他的单位管理层。这使徐国峰的作恶之心更加膨胀,为保住这份公职,逼迫王金蓉的儿子必须承认是他把他妈妈的东西搬走的。王金蓉儿子没有胆量与中共邪恶对抗,就把怨气记在妈妈的头上。

3、王金蓉被投入监狱 母子的关 系被中共植入仇恨 雪上加霜

后来,徐国峰以是王金蓉提供的资料、又去散发的说辞给王金蓉定案,移交到松山区检察院,松山区法院非法判王金蓉五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其他人分别被非法判刑:齐洪树被枉判六年六个月,屈亚忠被判三年六个月,魏国玉被判三年,张春艳被判五年。

王金蓉被投入内蒙古女子监狱被 非法关押迫害。在女子监狱,王金蓉 被康建伟等警察逼迫转化,必须放弃 对法轮大法的修炼。这五年六个月, 王金蓉的儿子没有去监狱看过他母 亲,没给他母亲一分钱。王金蓉连买 手纸的钱都没有。

三、王金蓉含冤离世 恶人罪责难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王金蓉 出狱后,身体一直不好。王金蓉的退 休金被赤峰市社保局停发,要求王 金蓉必须退回在被关押迫害期间领 取的退休金,才给继续发退休金。 这样,他儿子还得把五年多领取他 妈妈的退休金退给社保局。

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 二零二三年,赤峰市及旗县区至少 41 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威胁, 十多人被非法判刑,至少三人被迫 害含冤离世;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被 绑架关押,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 勒索钱财,遭经济迫害,至少五人 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

二零二五年四月,历经中共残酷迫害的王金蓉,含冤离世。王金蓉的儿子没有给这个把他养大的母亲埋坟烧纸,连件衣服都没换,穿着秋衣秋裤就火化了,连夜到锦州,把骨灰投入渤海。在中共不断制造仇恨的邪恶手段下,连母子的关系都被破坏到如此地步,可见中共邪党是何等的恶毒。

善恶有报是天理,害人就是毁己。徐国峰脑袋里长了脑血管瘤, 手术都没法做,痛得用头撞墙。跟随他疯狂的杨旭武也得了癌症,庞志国得了肝癌。中共是邪教,如果还不醒悟,迟早是中共罪恶的祸及者。法轮功学员在讲清真相,在唤醒父老乡亲,赶快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才能在天灭中共的各种灾祸中逃生。(节选)◇

内蒙古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内蒙古赤峰市法轮功学员王 凤华面临非法开庭

赤峰元宝山法轮功学员王凤华被构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被移交到元宝山区法院。8 月11 日,王凤华收到非法起诉书,主审法官:刘慧阳(刑事庭庭长),办公室电话:0476-3517336.8 月 29 日上午九点,王凤华面临非法开庭。

8月22日,王凤华家属收到援助律师电话才知道上述消息:她会见了王凤华,王凤华已经拒绝了2位做有罪辩护的援助律师,王凤华本人坚持无

罪辩护。王凤华家属 8 月 4 日曾给检察院追问案件进展,助理检察张熙文说,案子还在公安侦查,案卷没有移交到检察院。

王凤华女儿王雪梅,因为坚持 控告办案政保人员、检察官人员, 遭到政法委人员的报复,于7月25 日被非法行政拘留10天。8月6 日,王雪梅回到家的第二天,元宝 山电厂社区书记刘艳红给王雪梅打 电话称:受云杉路派出所的指令, 要入户调查。王雪梅拒绝配合。8 月8日,电厂网格员李井文到王雪 梅家骚扰,调查、拍照。8月13 日,云杉路街道书记李志强、马浩 然、郭艳红、霍新磊四人去王雪梅 家骚扰,说是元宝山政法委的命令。王雪梅如实告知自己依法控告 办案人员渎职,遭到报复,其母王 凤华更是冤假错案。目前,王凤华 家属呼吁人们关注此案,不让善良 人蒙冤,不让公检法人员做替罪 羊。

内蒙古多伦县法轮功学员张秀 玲被非法拘留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法轮 功学员张秀玲因发放法轮功真相资 料被国保警察绑架并抄家,抢走电 脑、手机和大法书籍。8月19日被 拘留,被关押在多伦县拘留所。◆